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業務)

聯絡人：李守仁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-312

電子郵件：lsr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(以上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10182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「資源回收站」之定義一案，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定義補充說明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5月1日環署廢字第10100361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台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--請協助上網登載政府資訊公開網站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(以上均含附件)

部長李鴻源

戲說卷八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環辦公室
(營建業務)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營 建 署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盧曉宜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：2653
傳真電話：(02)2331-7741
電子信箱：hi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1003619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「資源回收站」之定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100年4月27日內授營中字第1000078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曾於95年8月30日以環署廢字第0950064583號函，解釋「資源回收站」係指供社區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時，暫時分類堆置(如設置分類回收桶)所需之場所。為健全資源回收管道，促進物質永續循環，並落實嚴謹登記管理，謹再就「資源回收站」定義補充說明，係指供社區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時，暫時分類堆置所需之場所，或經向環保主管機關管理系統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，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、分類，再運送至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所之場所。
- 三、本署將檢討修正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相關管理法規，建置登記管理系統，輔導回收業者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規定，避免環境污染情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電子公文



副本：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環境督察總隊

2012-05-01
15:56:27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